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5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葉懿慧

被告 黃清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壹佰叁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第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
02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8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
03 111年7月14日起至118年7月14日止，共分84期，借款利率按
04 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週年利率1.06%加碼4.92%，即以週
05 年利率5.98%計息，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
06 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
07 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
09 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
10 4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4條
11 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
12 欠原告156萬4,137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
13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22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23 實，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
24 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核
25 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7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昀潔